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781,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781,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疫情防控要求,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68,577	99.9942	12,100	0.0055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59,467	86.1581	是
10.02	《关于选举JOSEPH ZHIFENG XIE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67	86.1445	是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67	86.1445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73	86.1445	是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3	《关于选举AHN SEUNG HA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5	《关于选举ZHANG GANG GARY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183,473	86.0781	是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09,473	86.0899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王亲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129,465	86.0535	是
12.02	《关于选举山惠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759,465	8634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0.02	《关于选举JOSEPH ZHIFENG XIE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3	《关于选举AHN SEUNG HA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5	《关于选举ZHANG GANG GARY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20,442	92.0255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陈旭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尽快投入公司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之后,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王亲强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王亲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学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学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蒋学明	蒋学明、谢莺霞、AHN SEUNG HAN、ZHANG GANG GARY、JOSEPH ZHIFENG XIE
提名委员会委员	JOSEPH ZHIFENG XIE	JOSEPH ZHIFENG XIE、黄志伟、蒋学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	施晨骏	施晨骏、黄志伟、谢莺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志伟	黄志伟、施晨骏、谢莺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施晨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亲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亲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莺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磊先生、KIMHACK SOO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奇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雨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谢莺霞女士、蒋雨舟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陈磊先生、KIMHACK SOO先生、朱奇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沈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沈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沈檬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369022

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副总经理陈磊先生简历

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本科。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任金士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意法半导体上海公司市场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亚太区产品市场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闪迪半导体市场总监;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台湾旺宏电子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2019年2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分别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550,000股、231,94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副总经理KIM HACK SOO先生简历

KIM HACK SOO先生,1972年8月出生,韩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海力士半导体公司DRAM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Fidelix Co., Ltd.的DRAM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销售市场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IM HACK SOO先生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财务总监朱奇伟先生简历

朱奇伟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8月起至2013年8月,历任华晨天赐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总监助理,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执行专员及管理部经理,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分析部经理,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首席财务官;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002127)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奇伟先生分别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81,592股、231,94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4:证券事务代表黄沈檬先生简历

黄沈檬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拥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科技信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内控合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黄沈檬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6,2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赖荣钦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朱家骅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将继续担任其在公司原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本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AHN SEUNG HAN先生、KANG TAE GYOUNG先生、LEE HYUNGSANG先生、赖荣钦先生。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AHN SEUNG HAN先生、KANG TAE GYOUNG先生、LEE HYUNGSANG先生、赖荣钦先生。赖荣钦先生为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赖荣钦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于中国台湾,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研究所,资讯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10月起任职于台湾华邦电子;1999年起任台湾联华电子智财部门经理;2006年起任台湾南亚科技专案经理;2010年加入台积电旗下智财设计公司创意电子;2017年起任合肥长鑫设计部门主管;2020年起任紫光集团DRAM设计开发总监;2021年3月起任公司DRAM设计团队设计开发高级总监。赖荣钦先生近30年历练半导体制程与产品设计,熟悉数字设计、模拟设计及存储产品开发流程,多次于电子国际期刊IEEE发表电路设计专业论文,于中国、美国、日本、德国与中国台湾申请并拥有多项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荣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已与赖荣钦先生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朱家骅先生2015年加入公司,在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期间,从事NAND Flash芯片研发,主要负责模拟部分电路设计、验证与选型分析等。现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朱家骅先生不再从事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公司不再认定朱家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将继续担任其在公司原有职务。

截至目前,朱家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朱家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朱家骅先生签署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朱家骅先生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后,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仍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家骅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善、后备人员充足,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7人、87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0.61%、47.28%。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4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AHN SEUNG HAN、KANG TAE GYOUNG、LEE HYUNGSANG、朱家骅
本次变动后	AHN SEUNG HAN、KANG TAE GYOUNG、LEE HYUNGSANG、赖荣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能够匹配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且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李哲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选举李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原定于2024年2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12,69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提请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3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63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100%。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培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原定于2024年2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12,69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提请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5,753,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1,089,138.90元,转增307,150,7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42,904,37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275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未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35,753,642	307,150,728		1,842,904,370
1、A股	1,535,753,642	307,150,728		1,842,904,370
三、股份总数	1,535,753,642	307,150,728		1,842,904,37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2,904,37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七